

# 山东省科学技术协会

---

## 关于推荐中国科协科技人才举荐和表彰奖励 评价专家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中国科协培训和人才服务中心《关于商请推荐中国科协科技人才举荐和表彰奖励评价专家的函》有关要求，请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专家。

### 一、专家标准

#### (一) 政治标准

热爱祖国，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思想政治坚定，深刻领悟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

#### (二) 学风道德

学风正派，遵守科研伦理，积极践行科学家精神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作风严谨、客观公正、廉洁自律、遵纪守法，无违纪违法、科研失信等不良记录。企业科技专家所在单位应无失信记录。

#### (三) 科研能力和学术水平

1. 在相关领域连续工作五年以上，具有正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（或相当于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），具有较高的专业学术水平、敏锐的洞察力、较强的分析判断能力。

2. 至少应满足以下 3 项条件，并提供真实、准确的佐证材料：

(1) 作为负责人，承担过中央财政支持的科技计划（专项、基金）项目（课题），且已通过验收。

(2)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或国防科技奖励获得者（二等奖及以上奖项的前三名完成人）、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（二等奖及以上奖项的前二名完成人）。

(3) 担任全国学会（或全国性行业协会、联合会等）理事或分支机构负责人，或担任省级科协全委会委员以上职务，或在国际学术组织担任高级职务，或在重要学术期刊任职，或为国际（国家）标准的主要完成人。

(4) 在工程技术方面取得重大的、创造性的成果和做出贡献，并有显著应用成效。作为负责人，承担并完成重大工程建设、重大装备制造、“卡脖子”关键核心技术攻关、重大发明创造、国家安全重大挑战等项目。

(5) 担任企业科技负责人或技术骨干，拥有重要的知识产权或科技成果转化，在“开展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，提升我国产业基础能力；以颠覆性技术和前沿技术催生新产业、新模式、新动能，发展新质生产力；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融合，提高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成效；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、加快推动数字化转型和技术改造、提高企业国际竞争力”等方面做出贡献。

(6) 积极投身世界一流期刊建设、科学技术普及、国际科技人文交流、科技咨询服务、“科创中国”、科技人才举荐



等工作。

对于科技成果特别突出的企业科技专家、优秀青年专家可适当放宽条件。

#### **(四) 年龄和身体情况**

1.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，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（1964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），优先推荐 45 周岁以下（1979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）青年专家。

2. 长期在科研一线工作，具有较强的责任心，身体健康，具备履行评审工作的意愿和能力。

## **二、推荐名额**

各单位可推荐专家 3 名。无符合条件的可以不推荐。

专家仅需通过单一渠道推荐，无需多渠道推荐。已在库的专家无需再次推荐。专家本人可通过“短信验证”方式登录系统，查看是否存在“评审专家”身份，确定本人是否已入库。

## **三、有关事项**

### **(一) 推荐要求**

推荐单位应坚持政治标准、学风道德、科研能力和学术水平要求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对专家材料的真实性、客观性、准确性、规范性进行严格审核把关，征得专家本人同意后，方可推荐。对于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，坚决实行“一票否决”。不推荐涉密领域专家。

### **(二) 推荐导向**

1. 重点推荐以国家战略需求为导向，进行原创性、引领性科技攻关，攻坚关键核心技术，实现重大基础科学突破和关键

核心技术发展的专家。重点推荐提出或解决重大科学、工程问题，取得自主知识产权和重大技术突破，对行业或产业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专家。

2. 注重推荐数学、力学、生物学、基础医学、中医学与中药学、冶金工程、能源科学等学科，物质科学、生命科学与健康、智能科学与智造等新兴交叉学科的专家。关注先进制造、能源交通、现代农业、公共卫生与医药、新一代信息技术等应用学科，以及人工智能、国家安全等领域的专家。

3. 关注国家企业技术中心、国家工程研究中心、民营科技领军企业中的专家，新经济独角兽企业、“专精特新”企业、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中科技领军企业专家，中小企业和创新能力强的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中的科技专家。

4. 注重推荐女性专家、45 周岁以下青年专家。

### （三）工作流程

为减轻推荐单位、专家负担，推荐工作采取“无纸化”模式，均为线上推荐、填报。

请推荐单位联系专家填写《评审专家信息表》（附件 1、2），并附佐证材料，于 11 月 18 日前发送至省科协人才部邮箱。附件 1 及佐证材料需加盖推荐单位公章并扫描为 PDF 版，附件 2 仅需填写 Excel 电子版，两个附件填写信息应完全一致。省科协审核后将择优向中国科协推荐，填报方式另行通知。

### （四）个人信息保护

专家个人信息受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》等法律法规保护，仅用于中国科协科技



人才举荐和表彰奖励评审工作，由中国科协培训和人才服务中心专门部门负责使用和维护。

#### 四、专家的权利与义务

##### （一）权利

自愿选择是否参与中国科协科技人才举荐和表彰奖励评审工作。按规定获取与评审工作相关的材料、劳务报酬等。获得电子聘书，作为参与中国科协评审工作的“唯一”身份认证和荣誉标识。根据评审工作质量，经本人同意后，由中国科协培训和人才服务中心推荐至有关单位作为专家。

##### （二）义务

严格遵守法律、法规和评审工作纪律及保密规定，不得泄露在评审过程中知悉的技术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，不得泄露评审内容、过程及结果等重要信息。严格履行回避要求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，客观、公正做出判断并提出评审意见。不得委托他人代评等。

#### 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王馨笙

电 话：（0531）82062029

电子邮件：rcbskx@shandong.cn

附件：1. 推荐评审专家信息表（PDF 盖章版）

2. 推荐评审专家信息表（Excel 电子版）

